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十二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 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15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507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102.1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背景說明

近年來，本部積極推動各項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101 年度以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完成結算申報之比率合計達總申報件數 87%，另稽徵機關亦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歸戶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因此，大多數納稅義務人不須取得紙本所得憑單，亦可順利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修正重點

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本部規劃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採行「原

則免填發憑單，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規定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者。
- (二)所得稅各式憑單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下載或查詢者。
- (三)其他本部規定之情形。

三、配套措施

- (一)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之權益，規定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 (二)針對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不採網路申報之納稅義務人，亦將加強相關宣導及服務，使其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結算申報。

四、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約可節省紙張 6,400 萬張，約可減少 31.2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於少砍 2,275 棵樹，整體成本約節省新臺幣 1 億 8 千 3 百萬元。

(二)質化效益

可達成簡化稅政，減少憑單填發單位之依從成本，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充分討論及協商，認為目前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已提供所得歸戶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且納稅義務人以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完成申報之件數高達 87%，對於取得相關所得憑單之需求確已大幅降低，爰本次修正使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惟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仍應填發），俾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尚符合時代脈動，修正咸有必要並獲得支持。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 一、新增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p> <p>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p> <p>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p> <p>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p> <p>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p>	<p>第九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p> <p>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p> <p>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p> <p>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p> <p>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近年來，稽徵機關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申報，並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對於取得相關所得憑單之需求已大幅降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爰於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下簡稱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一定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p> <p>三、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p>

<p>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p>	<p>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p>	<p>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三</p>	<p>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三</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之一說明二及三。</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p> <p>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p> <p><u>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u></p> <p><u>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u></p> <p><u>二、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u></p> <p><u>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u></p> <p><u>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u></p>	<p>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p> <p>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p> <p><u>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u></p> <p><u>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u></p> <p><u>二、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u></p> <p><u>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u></p> <p><u>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u></p>	<p>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p> <p>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p>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本次修正條文相關作業周妥可行，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九十四條之一。

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主席：第九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

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